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9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宸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卓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明城工程行、黃伊欽、黃琪城、黃佑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債務人明城工程行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。如為獨資，債務人應記載為「○○○（負責人）即明城工程行」，並提出最新之商業抄本及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債務人黃琪城、黃佑駿應負給付責任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